

日本航空自衛隊之發展現況

陸軍上校 簡銘儀

提 要

2013年12月17日日本內閣會議通過了新版「防衛計畫大綱」，明確揭示以「統合機動防衛力」(Dynamic Joint Defense Force)作為防衛構想，強調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間整合與運用之重要性，期強化部隊機動處置、快速反應能力與聯合作戰效能，以肆應東亞戰略環境之轉變。日本航空自衛隊將持續精進指揮統制、情報蒐集、警戒監視與偵察能力等，以增強對西南諸島之防衛能量，然此勢必連帶影響東亞區域安全情勢，我軍應持續關注其軍備動態與發展實況，俾利加強軍力部署，積極提升防衛能力進而形成嚇阻，以確保我領空主權，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關鍵詞：統合機動防衛力、防衛計畫大綱、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航空幕僚監部、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

前 言

日本國土地形狹長、幅員遼闊，領土面積約37.8萬平方公里，位處東北亞，肩負領空安全與構築安全保障環境，乃日本航空自衛

隊的重要任務，亦扮演著防衛日本的關鍵角色。盱衡現今日本外交局勢，長期以來陷於領土爭議之窘境，其與俄羅斯存在「北方四島」爭議，¹與南韓尚有「竹島」爭端，²與我國及中共間對於釣魚臺主權亦是紛爭不斷，

1 「北方四島」(俄羅斯稱之為「南千島群島」)，係指擇捉島、國後島、色丹島及齒舞群島等島之總稱，位處介於俄羅斯西伯利亞地區與日本間之島鏈。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北方四島係由日本占領，1941年11月日本帝國海軍即從擇捉島出發偷襲珍珠港，嗣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後，蘇聯認為日本戰敗已放棄上開領土管領權，乃擅自納入版圖，自此衍生日俄兩國間領土爭議，目前由俄羅斯占有中。金子利喜男，《世界的領土・境界紛爭と國際裁判》(東京：明石書店，2001年)，頁26。

2 「竹島」(南韓稱之為「獨島」)，位處東海2島嶼和礁岩群中。1905年2月22日經日本內閣會議正式決定納入日本版圖，劃屬島根縣管轄。依據1943年開羅宣言及1945年波茨坦公告，戰後日本應將該島歸還韓國，故在美國起草的對日和約中，明確指出該島歸屬韓國，但因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改變了戰略思維，將之劃歸由日本管轄。時任韓國總統李承晚於和約生效3個月前之1952年1月，片面宣布了1條海域分界線並將之劃入韓國領海內，此即著名的「李承晚線」，從此日韓兩國對此主權爭議不斷，目前則由南韓占有中。原口泉等著，《日韓知られざる紛争史の真実》(東京：徳間書店，2012年)，頁27。



且面臨中共崛起後經濟、軍事發展所帶來的壓力及北韓核武與飛彈威脅，再加上國內爭論不斷的集體自衛權與修改和平憲法等議題催化下，使得日本周邊戰略環境深具複雜性及不穩定性，均帶來新的國際安全挑戰。

環顧歷史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廢除了軍備並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嗣於1946年公布新憲法極力改造成為和平國家，然而，1950年因韓戰爆發及共產勢力興起等國際因素影響，日本在美國扶持下重新發展軍備，同年8月成立「警察預備隊」，嗣於1952年10月改組為「保安隊」，至1954年7月1日正式成立「自衛隊」，分別設有陸上自衛隊(Japan Ground Self-Defense Force, JGSDF)、海上自衛隊(Japan Maritime Self-Defense Force, JMSDF)及航空自衛隊(Japan Air Self-Defense Force, JASDF)，雖然戰後係採「專守防衛」作為建軍原則，³但歷經多年來發展，現今日本自衛隊的規模已達世界一流水準，實力不容小覷。

本文以探討航空自衛隊在國家戰略指導下，近年發展現況為主軸，研究時間範圍自1990年後冷戰時期起迄今，首先針對航空自

衛隊之歷史沿革、人員編制與組織概況等加以介紹，其次就主要武器裝備、軍備發展、教育訓練及軍事演習等項說明，復探討近年來執行災害派遣等重要任務與近期發展重點，末就日本在現今安全環境下，為因應當前威脅所採取的防衛方針及未來軍力發展與走向提出分析、說明，以供我國建軍備戰之參考。

歷史沿革、人員編制與組織概況

戰前日本陸軍及海軍均設有航空部隊，然觀諸航空自衛隊之歷史源起，係戰後始初創設，為日本建軍史上之新軍種。⁴爰就航空自衛隊之歷史沿革、人員編制及組織概況等敘述如下：

一、歷史沿革

日本於1945年8月15日宣布接受波茨坦宣言正式宣告無條件投降後，即由聯軍統帥部(GHQ)占領之，⁵並自同年10月起至1952年間推行了許多非軍事化及民主化措施，至1946年11月3日公布新憲法同時廢止「明治憲法」。⁶日本為了記取戰爭所帶來之慘痛經驗

3 1955年7月，日本時任防衛廳長官杉原荒太(Arada Sugihara)在眾議院答詢時對自衛隊之任務解釋為「專ら日本を守る防衛」(意指專為防衛日本)，並以其中4個漢字造出「專守防衛」之用語，林賢參，〈蛻變中的日本防衛政策〉，《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8期，2006年8月，頁93。

4 增田弘，《自衛隊の誕生》(東京：中公新書，2004年)，頁172。

5 1945年10月2日盟軍於日本設立了「聯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GHQ)，本文以「聯軍統帥部」稱之。竹前榮治，《GHQ》(東京：岩波書店，1983年)，頁24。

6 日本在明治時代以前並無成文憲法，近代憲法史則始於1889年(明治22年)2月11日公布，次年11月29日施行之「大日本帝國憲法」，史稱「明治憲法」。林 明博、石田光義，《憲法要論》(東京：敬文堂，2008年)，頁28。

與教訓，於新憲法第9條中明文規定放棄戰爭、不保持戰力及否認交戰權等原則，世稱「和平憲法」或「非戰憲法」，而戰前參謀本部、陸軍省、海軍省及其他與軍事相關之組織與制度均相繼廢除。⁷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東亞安全環境隨之產生重大變化，也改變了美國的戰略思維，當時美國政府因擔心戰事擴大及防堵共產主義擴張，便將駐日美軍派往朝鮮半島馳援，致使日本本土防衛出現漏洞，聯軍統帥部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將軍為了填補防衛真空狀態，遂指示將日本轉化成支援韓戰的重要後勤基地，於1950年7月8日交付時任首相吉田茂一封「關於強化日本警察力量的書簡」，要求日本政府成立7萬5千名警察預備隊，及將海上保安廳人員從1萬名增加至1萬8千名並改為海上保安隊，以確保日本本土秩序與海岸安全，此係日本建構戰後防衛政策與東亞安全政策之關鍵點，更是開啟再軍備之重要契機。⁸經日本內閣會議決定後，於同年8月10日公布了警察預備隊令，該令第1條即明確說明成立警察預備隊之目的主要在於

補充警察警備力量，擔負日本治安維護及自身之防衛工作。⁹

1951年美日兩國簽訂舊金山合約及安全保障條約後，¹⁰日本開始逐步加強自身防衛力量，先後成立了保安廳及保安大學校(即防衛大學前身)。至1954年6月9日復制定「防衛廳設置法」及「自衛隊法」，此為攸關日本防衛事務之基本法，又稱為防衛二法。據此，同年7月1日陸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及航空自衛隊於焉成立。¹¹

二、人員編制及組織概況

就人員編制而言，參據日本2014年防衛報告書資料顯示，航空自衛隊人員編制計47,097員，現員42,751員，充足率達90.8%，其中女性人數達2,291員。¹²此外，日本自衛隊現役總兵力人數，位居全球第18位，現役兵力約占總人口比率0.2%，全球排行第34位。¹³

在組織編制方面，茲僅分別就航空自衛隊轄屬之航空幕僚監部、航空總隊及航空方面隊介紹之：

(一)航空幕僚監部

7 藤原彰，《日本軍事史(下卷)戰後篇》(東京：社會批評社，2007年)，頁31。

8 黑川雄三，《近代日本の軍事戰略概史》(東京：芙蓉書房，2003年)，頁243。

9 山中永之佑等編，《資料で考える憲法》(京都：法律文化社，2003年)，頁81。

10 舊美日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於1951年9月8日在舊金山簽署，1952年4月28日生效。新美日安保條約於1960年1月19日在華盛頓簽署，1960年6月23日生效。田畑茂二郎編，《ベーシック条約集》(東京：東信堂，2000年)，頁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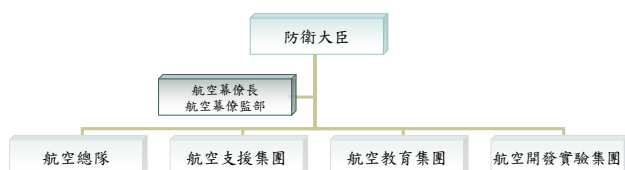
11 增田弘，前掲書，頁81。

12 自衛隊現員總計22萬5,712員，其中陸上自衛隊13萬7,850員、海上自衛隊4萬1,907員、航空自衛隊4萬2,751員及統合幕僚監部3,204員，總充足率為91.3%(計算至2014年3月31日)，防衛省編，《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4年8月)，頁457。

13 上田愛彦等編著，《国際安全保障データ2011-2012—数字で読む明日の世界—》(東京：鷹書房弓，2011年)，頁87。

航空自衛隊中最高指揮機構為「航空幕僚監部」(Air Staff Office)，相當於我國空軍司令部，負責掌理航空自衛隊各項防衛事務，置航空幕僚長1人，階級上將，為航空自衛隊階級最高者，承防衛大臣之命綜理隊務與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¹⁴航空幕僚監部下轄單位計有作為主力飛行部隊之「航空總隊」、專責運輸與救難勤務之「航空支援集團」、負責飛行員培訓與教育事務之「航空教育集團」、研發與試驗各類新式武器裝備之「航空開發實驗集團」及「補給本部」、「幹部學校」、「航空自衛隊醫院」與其他直屬部隊等(參圖一)，全國共有26座航空基地。¹⁵航空幕僚監部所屬業務單位則設有總務部、人事教育部、防衛部、運用支援情報部、裝備部、技術部、監理監察官、首席法務官、首席衛生官。¹⁶

(二)航空總隊及航空方面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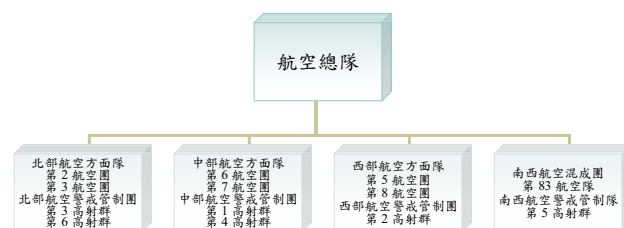
圖一 航空自衛隊組織略圖

附註：航空幕僚監部所轄尚有「補給本部」、「幹部學校」、「醫院」及其他直屬部隊等。參考資料：《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184～5。

航空總隊為擔負日本防空作戰任務的第一線作戰部隊，其下之「航空方面隊」相當於我國空軍聯隊，由航空方面隊司令部、航空團、高射群、警戒管制團(隊)及其他直屬部隊等編成；各航空方面隊置航空方面隊司令官1人，階級中將，為航空方面隊司令部之最高作戰指揮官，承航空總隊司令官之命指揮監督各航空方面隊。¹⁷航空方面隊由6個航空團、1個航空隊、6個高射群(類同於防空飛彈營)、3個警戒管制團及1個警戒管制隊，並以日本領空為基準，依戰略環境劃分為4個防區，編成「北部航空方面隊」、「中部航空方面隊」、「西部航空方面隊」及「南西航空混成團」(參圖二)，分別擔負各空域之防衛任務：¹⁸

1.北部航空方面隊

北部航空方面隊司令部位於青森縣三澤



圖二 航空總隊所屬航空方面隊組織及編成情形

附註：航空總隊另下轄有航空救難隊、偵察航空隊、警戒航空隊等部隊。參考資料：《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184。

14 自衛隊法第8條、第9條，防衛省設置法第21條第1項參照。

15 朝雲新聞社編，《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東京：朝雲新聞社，2014年3月)，頁184。自衛隊法第20條第1項參照。

16 防衛省組織令第132、155之3～155之5條參照。

17 自衛隊法第20條之6、自衛隊法施行令第28條之15參照。

18 《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184。

市，下轄2個航空團、1個警戒管制團、2個高射群及其他部隊，分別由以F-15J為主力戰機駐防北海道千歲基地之第2航空團及以F-2為主力戰機駐防青森縣三澤基地之第3航空團、北部航空警戒管制團、第3高射群、第6高射群等編成，擔負北海道地區、東北地區領空及其周邊空域防空任務。

2. 中部航空方面隊

中部航空方面隊司令部位於埼玉縣入間市，下轄2個航空團、1個警戒管制團、2個高射群及其他部隊，由均以F-15J為主力戰機駐防石川縣小松基地之第6航空團、茨城縣百里基地之第7航空團、中部航空警戒管制團及第1高射群、第4高射群等編成，主要負責日本首都圈、關東地區、近畿地區領空及其周邊空域防空任務。

3. 西部航空方面隊

西部航空方面隊司令部位於福岡縣春日市，下轄2個航空團、1個警戒管制團、1個高射群及其他部隊，由以F-2為主力戰機駐防宮崎縣新田原基地之第5航空團及F-15J及F-2為主力戰機駐防福岡縣築城基地之第8航空團、西部航空警戒管制團及第2高射群等編成，擔負四國、九州地區領空及其周邊空域防空任務。

4. 南西航空混成團

南西航空混成團司令部位於沖繩縣那霸市，下轄1個航空隊、1個警戒管制隊、1個高射群及其他部隊，由以F-15J為主力戰機駐防沖繩縣那霸基地之第83航空隊、南西航空警戒管制隊及第5高射群等編成，空防區域以沖繩、先島諸島領空及其周邊空域為主要範圍。

武器裝備與軍備發展

1954年3月8日美國與日本簽訂「相互防衛援助協定」(Mutual Security Act, MSA)後，¹⁹開啟了美國對日本的軍事援助。同年7月航空自衛隊成立後不久，美國基於上開MSA法案，又與日本簽訂「相互防衛援助計畫」(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Program, MDAP)，²⁰自1955年12月起開始執行軍事援助措施，先後提供日本180架F-86F及120架F-86D戰鬥機，協助航空自衛隊建構領空防衛之武裝力量。²¹目前航空自衛隊服役中的主力戰機有F-15、F-2及F-4(參表一)，各類型航空機共計約有800餘架。以下針對主要機型之裝備、性能諸元與軍備發展概況，說明如次：

一、主力戰機

在F-15戰鬥機方面，1975年日本開始著手進行F-104J後繼主力戰機之換裝選定作業，經1977年12月「國防會議」決議後，²²選

19 1954年3月8日美國與日本在東京簽訂「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防衛援助協定」，又稱為「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同年5月1日生效。協定第8條明定，日本負有增強防衛力的義務。藤原彰，前掲書，頁84。

20 増田弘，前掲書，頁217。

21 菊池雅之，《自衛隊の新世代兵器》(東京：竹書房，2014年12月)，頁174。

表一 航空自衛隊主力機種之性能、諸元一覽表

機種型號	數量	最大航速	乘員	尺寸	主要武器裝備
F-15J/DJ 戰鬥機	201	2.5馬赫	1員 (F-15DJ：2員)	長19.4公尺 寬13.1公尺 高5.6公尺	空對空紅外線飛彈×4空對空雷達飛彈×4 M-61A1 20釐米機關砲×1(940發)
F-4EJ改 戰鬥機	60	2.2馬赫	2員	長19.2公尺 寬11.7公尺 高5公尺	空對空紅外線飛彈×4空對空雷達飛彈×4 M-61A1 20釐米機關砲×1
F-2A/B 戰鬥機	92	2.0馬赫	1員 (F-2 B：2員)	長15.5公尺 寬11.1公尺 高4.9公尺	空對空紅外線飛彈×4 空對艦導引飛彈×4 空對空雷達飛彈×4 M-61A1 20釐米機關砲×1
RF-4E/ EJ 偵察機	13	2.2馬赫	2員	長19.2公尺 寬11.7公尺 高5公尺	前方監視雷達 側方偵察雷達 紅外線探知裝置

參考資料：《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309。

定F-15作為次期主力戰機，主要仍是為了對抗當時來自蘇聯的威脅，遂自美軍引進F-15戰機，嗣於1981年8月由日本國內自行研發改裝成F-15J(單座機)及F-15DJ(雙座機)，在試飛成功後陸續進行換裝，翌年12月21日在新田原基地編成「202飛行隊」，肩負起日本空防主力戰機之任務與角色。當時計以213架成軍，現尚有201架，然服役迄今已超過30年，加上面臨中共及俄羅斯等新型戰機陸續研發成功的威脅，現正積極針對F-15戰機進行性能提升、改進電子作戰系統及武器控制系統，以為因應。²³

其次，F-2戰鬥機係由美國洛克希德公司與日本三菱重工業、川崎重工業及富士重工

等公司共同開發之高科技戰機，主要以F-16戰鬥機為基底進行研製，機體面積較F-16C/D約大25%，除引擎為美製外，其餘機上電子設備均由日本國內自行研發。在1995年的安全保障會議中原決議生產130架，但因受當時日本國內泡沫經濟等因素影響導致政府財政緊縮，後於2004年安全保障會議變更上開決議，調整產製數量為94架，每架造價120億日圓，自2000年起開始服役迄今，現尚有92架服役中，航空自衛隊對F-2戰鬥機評價為目前對艦、對地及對空攻擊能力最強之戰鬥機。²⁴

另在F-4EJ戰鬥機方面，則係改造美軍F-4E戰鬥機而成，是繼F-86F、F-104J後列屬第三代日本主力戰機，於1981年成軍，計有

22 1953年3月，在當時日本保守三黨協議下，決定設置「國防會議」作為審議國防有關重要事項之機關，經修正防衛廳設置法第62條後，於1956年7月2日成立之，嗣於1986年7月1日改為「安全保障會議」。西修等著，《我が国防衛法制の半世紀—発展の軌跡と展望》(東京：内外出版，2014年12月)，頁173～177。

23 松下和人等編，《航空自衛隊の眞實》(東京：朝雲新聞社，2013年7月)，頁19。

24 朝雲新聞社編，《自衛隊裝備年鑑2010-2011》(東京：朝雲新聞社，2010年7月)，頁377～381。

140架服役。嗣後為了提升性能及延長服役壽期，自1987年起進行研改後成為「F-4EJ改」戰鬥機，服役迄今從未發生任何飛航事故，其性能足以比擬F-15，未來俟逐年換裝後由F-35戰鬥機取代，預劃將於2020年除役。²⁵

二、其他機種

在E-2C空中預警機方面，1976年9月6日蘇聯空軍飛行員別連科中尉駕駛米格25號戰鬥機欲投誠尋求美國庇護，於飛越日本領空時強行降落日本北海道函館機場，過程中日本雷達預警網雖曾發現該機行蹤，惟當航空自衛隊派出F-4戰機升空攔截時，因米格機高度已降，致未能順利偵測到該機。²⁶此事件除凸顯出日本空防漏洞外，防衛廳(2007年1月9日升格為防衛省)更深覺航空自衛隊欠缺掌握低空航空機之能力，認有引進空中預警機以完善防空體系之必要，乃於1979年向美國採購13架E-2C鷹眼式(Hawkeye)空中預警機，自1983年起開始服役。²⁷E-2C空中預警機原係為滿足美海軍航空母艦需求而開發，法國、新加坡等國均有此機型服役，該機可同時追蹤250個目標，目前主要部署在三澤基地與那霸基地。近年來由於中共與俄羅斯軍機頻繁地在日本周邊空域出沒，日本防衛省擬以P-1海上巡邏機為基礎，自行研發新一代空中預警機以取代E-2C。

除上述E-2C空中預警機之外，日本防衛省亦在1991年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決定引進4架E-767空中預警管制機，該機型是以美國波音公司所製造之B767客機為主要機體並導入監視系統後研改而成，其最大特色乃在機上配載有空中警報控制系統(Airborne Warning And Control System, AWACS)，故被稱為全世界指揮管制能力最強的空中預警管制機，惟每架造價高達570億日圓，所費不貲，目前各國中僅有日本航空自衛隊使用。今(2015)年將再購入4架E-767投入服役，未來偵測範圍將可涵蓋太平洋全海域。²⁸

其次，C-130H運輸機係1981年自美國引進，目前主要用於載運自衛隊等人員執行海外派遣之用，2007年自衛隊法修正後，將撤僑工作列入自衛隊任務之一，故亦須執行此項勤務。另KC-767J空中加油機是2003年向美國波音公司採購B767-200ER客機加以改造而成，共獲得4架。2008年2月20日首架KC-767J飛抵日本岐阜基地後，使航空自衛隊真正擁有空中加油戰力，有效提升戰鬥機之作戰半徑與續航能力。²⁹

除上述主要機型外，航空自衛隊尚有B-747-400特殊運輸機、YS-11中型運輸機、T-4中等練習機、T-7初等練習機及T-400練習機，搜救機則有V-107搜救機、U-125A搜救

25 竹內 修，《自衛隊戰力徹底分析》(東京：笠倉出版社，2015年1月)，頁70。

26 時值冷戰時期，蘇聯要求日本將人機引渡返國，經日本進行調查後，於同年11月將米格機送返蘇聯。高井 晉，《国連と安全保障の国際法》(東京：内外出版，2009年)，頁80。

27 竹內 修，前揭書，頁84。

28 井上和彦，《国防の真実—こんなに強い自衛隊》(東京：双葉社，2007年5月)，頁124。

29 松下和人等編，前揭書，頁102。



機及U-125航空檢查機、U-4多功能支援機等各式航空機。³⁰航空自衛隊服役之機種，除RF-4E偵察機、E-2C空中預警機及C-130H運輸機等向美國採購獲得外，其餘大部分是自行研發或透過技術合作於日本國內組裝，由上述三菱重工、川崎重工及富士重工等公司負責承製。

三、其他武裝

在各式飛彈部分，計有81式短距離地對空引誘飛彈、91式攜帶式地對空引誘飛彈、攜帶式地對空引誘飛彈、地對空引誘飛彈(PAC-2愛國者二型、PAC-3愛國者三型)等。另有90式空對空引誘飛彈、99式空對空引誘飛彈、04式空對空引誘飛彈、80式空對艦引誘飛彈及93式空對艦引誘飛彈等；機關砲部分，則有對空機關砲、50M2機關槍用M55型多連裝槍架等。在「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2014～2018年度)」，除決定導入PAC-3MSE愛國者三型增強型飛彈外，亦將對自2007年部署迄今之PAC-3進行性能提升，以強化防空及反飛彈戰力。³¹

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震災發生時，距離災區最近之宮城縣松島基地因跑道遭海嘯淹沒而無法正常執行起降任務，且該基地配置18架F-2B戰鬥機、4架T-4練習機、2架

U-125A搜救機及4架UH-60J救難直升機，共28架遭波及損毀，防衛機能一時中斷，均影響救災時效與任務遂行。另自災害發生後，日本全國各界及自衛隊全力投入救災期間，鄰國俄羅斯曾多次派出戰鬥機及偵察機飛臨日本海，航空自衛隊戰機亦緊急升空攔截，中共更不時派出軍機及軍艦至日本周邊領域實施偵蒐，企圖試探日本預警及空防能力。³²

綜上所述，1954年航空自衛隊成立時隊員約7千人，僅保有航空機148架，自美援軍機開始，歷經多年來之軍備發展，目前已擁有近340架第一線主力戰機，另參據全球軍力排名權威「全球火力」公布之「2014年全球軍力指數」，針對航空自衛隊人員、軍力等現況綜評為全球排行第10位，已成為1支質量兼具的現代化防衛力量。³³

教育訓練與軍事演習

目前航空自衛隊所屬學校計有幹部學校、幹部候補生學校及第1至第5術科學校等共7所，³⁴其中幹部候補生學校與術科學校，係受航空教育集團轄管監督。茲分別從教育訓練及軍事演習等項，臚列說明之：

一、教育訓練

(一)幹部候補生學校

30 《自衛隊裝備年鑑2010-2011》，頁372。

31 《自衛隊裝備年鑑2010-2011》，頁427以下。《平成26年版 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310～311。

32 簡銘儀，〈日本自衛隊救災部隊之探討－以東日本大震災為例〉，《憲兵半年刊》，2012年12月，第75期，頁57。

33 旺報2014年7月18日，版9。

34 防衛研究會編，《自衛隊の教育と訓練》(東京：かや書房，1996年)，頁178～187。自衛隊法施行令第35條參照。

航空自衛隊之幹部來源有三：1.完成防衛大學4年基礎教育學生；2.一般大學畢業生；3.從現役自衛官甄試選拔合格人員，渠等須至位於奈良縣奈良基地的「航空自衛隊幹部候補生學校」，分別接受為期23週至40週不等的專業訓練，其課程包含航空作戰、航空氣象、補給、戰術、戰史，此乃初級幹部必經之基礎訓練，結訓後始任少尉自衛官，性質上屬特別職公務員，享有國家公務員之身分與待遇。³⁵

(二)術科學校

目前航空自衛隊所屬術科學校計有5所，分別為：第1術科學校(靜岡縣濱松市)，以航機相關課程為主；第2術科學校(靜岡縣濱松市)，主要負責雷達、電子課程；第3術科學校(福岡縣遠賀郡蘆屋町)，以基地管理、運輸、補給有關之課程為主；第4術科學校(埼玉縣熊谷市)，開設通信、情報及氣象課程；第5術科學校(愛知縣小牧市)，則以培養航空警戒管制人員為主。³⁶自衛官於任職期間可視個人專長與工作實需，依其志願或以考選方式，前往各術科學校實施與技術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三)幹部學校

深造教育方面，係由位於東京都目黑區的「航空自衛隊幹部學校」負責，此為航空

自衛隊中最高教育機構，並依不同階級區分下列專業課程：³⁷

1.幹部普通課程(Squadron Officers Course，簡稱SOC課程)：

本課程以少尉、中尉為對象，訓期10週，每期訓額約100人，主要課程有安全保障基礎、指揮與幕僚勤務、作戰運用、戰史及專題研究等。

2.指揮幕僚課程(Command and Staff Course，簡稱CSC課程)：

此對象以修完幹部普通課程之少校或中校為主，訓期47週，每期訓額約50人，報考資格設有37歲年齡上限，且英語能力檢定須5級以上合格者，惟僅有4次報考機會，其管道除經由筆試、口試測驗合格外，亦可由部隊長推薦參訓，主要課程有作戰運用、防衛力整備、戰略、戰史及現地研修等。³⁸

3.幹部高級課程(Air War Course，簡稱AWC課程)：

此課程限定以中校或上校且受過指揮幕僚課程者為對象，訓期25週，每期約15至20人，以培養航空自衛隊中、高階指揮官或幕僚為主，課程規劃有安全保障、軍事戰略、戰史、國際法及防衛法制等。

4.幹部特別課程(Administrative Officers Course，簡稱AOC課程)：

35 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2條規定，國家公務員區分為「一般職」與「特別職」。另依自衛隊法第2條第5項規定，自衛隊員指在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所屬機關或學校服役之人員。西修等著，前揭書，頁117。

36 航空自衛隊的教育訓練に関する訓令第8、12、40條參照。防衛研究會編，前揭書，頁183～186。

37 高久裕，〈自衛隊幹部學校〉，《MAMOR》，第53号，2011年7月，頁12～17。航空自衛隊の教育訓練に関する訓令第33～39條參照。

38 航空自衛隊幹部學校指揮幕僚課程學生等選拔規則第5條參照。



本課程係從航空自衛隊中校或上校遴選出適員後予以施訓，訓期4週，每班次約15人，課程以防衛法制、防衛行政、防衛政策及危機管理等專題為主。

此外，航空自衛隊所屬中校或上校除符合各該條件可前往幹部學校受「幹部高級課程」與「幹部特別課程」外，亦可依其志願至統合幕僚學校(JSDF Joint Staff College)受訓，訓期10個月，其中一般課程比照上列幹部高級課程，每期30人，由陸海空平均分配員額參訓，課程有防衛學、綜合研究及現地研修等；而特別課程部分，每期20人，以少將及上校為對象，課程以統合運用、軍事情勢為主。³⁹

(四)飛行教育

航空自衛隊飛行員的培訓工作，是由前述航空教育集團負責，其下轄3個飛行教育團、2個航空團、航空教育隊及飛行教育航空隊等。航空自衛隊飛行員之招募管道相當多元，有下列4種方式：1.國中畢業經過考試甄選後，透過實習生、初級技術員、高級技術員及術科特修課程，經過3～4年後進入飛行學校，修習2年7個月飛行課程，最後成為飛行員；2.高中畢業經過考試甄選，再修習2年航空學生課程，最後完成2年7個月飛行教育課程；3.防衛大學4年制畢業生補修23週幹部候補生課程，再進入飛行學校；4.一般大學

畢業生通過考試甄選，補修40週幹部候補生課程後，進入飛行學校。上開高中畢業生每年報考飛行員人數約3千餘人，最後通過考試甄選錄取者僅約40人。⁴⁰

二、軍事演習及美日共同訓練

航空自衛隊每年須參演以下各類演習：

(一)美日澳聯合軍演

「對抗北方」(Cope North)係美日兩國年度重大聯合空戰演習，2015年2月在美軍關島安德森基地(Andersen Air Force Base)操演，進行多機種、多批次的飛行科目及聯合空中作戰、電子戰等項目。⁴¹近年來，美國空軍開始與航空自衛隊演練對地及水面艦之攻擊能力，藉以提升航空自衛隊協同作戰能力，澳洲於2012年首次參演，2014年更邀請韓國空軍觀摩。探究「對抗北方」演習背景，係源於1978年美日兩國簽署了「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當時美國身陷越戰泥淖，在遠東地區勢力亦逐漸衰弱，反觀蘇聯不斷地擴張軍事力，為了增強日本防空自衛能力，以減低駐日美軍負擔，故發展出此項聯合演習。⁴²

(二)美日聯合軍演

美日兩國每2年舉行1次「美日聯合軍演」(代號利劍，Keen Sword)，係從1986年起固定展開的大型軍事演習，其目的在於強化雙方的協同作戰能力。⁴³2014年11月在西南諸島擴大實施，此次演習自衛隊派出3萬餘人

39 防衛研究會編，前揭書，頁206。

40 《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203、262。

41 詳見日本防衛省網址：www.mod.go.jp。網頁讀取時間2015年6月1日。

42 藤原彰，前揭書，頁230。

43 藤原彰，前揭書，頁276。

及各式軍機260架、軍艦25艘，與美國第7艦隊、太平洋空軍及派駐沖繩海軍陸戰隊等約1萬人，合計4萬餘人，主要演練「島嶼爭奪」等項目；另在日本周邊海域、空域及軍事基地演練對空、防止敵方飛機入侵及搜救訓練等項目。⁴⁴

(三)自衛隊聯合演習

2013年11月1日至18日自衛隊在宮古島海域展開聯合奪島演習，共出動陸海空三棲部隊約3萬4千餘人，其主要目的仍係為了牽制中共在日本周邊海域之頻繁活動。⁴⁵

(四)航空自衛隊派遣美國訓練

航空自衛隊於2013年7月25日至9月6日參加美國空軍在阿拉斯加基地舉行之「紅旗-阿拉斯加」演習，計派出6架F-15戰鬥機、1架E-767空中預警管制機、3架C-130H運輸機，實施大規模戰鬥機訓練、聯合戰術、防空戰鬥訓練、空中加油、戰術空運訓練，共派遣約270人參演。⁴⁶此外，日本航空自衛隊與美軍為相互瞭解戰術運用，每年均定期實施例行性共同訓練，包括：美日共同救難訓練、高等空輸戰術中心之戰術空運訓練、空中加油及戰鬥機戰鬥訓練等。⁴⁷

近年來，日本積極與周邊國家如：澳洲、菲律賓、印度等國進行多邊合作，並派

遣自衛隊參與區域軍事演習，揆其目的主要在於透過盟國間之軍事合作，強化區域整體安全。

其他重要任務

航空自衛隊平日除擔負日本領空之防衛任務外，亦須負責災害派遣、聯合國維和行動、國際緊急援助行動等非傳統安全保障之事務。爰就航空自衛隊其他重要任務，分述如後：

一、災害派遣

日本派遣自衛隊協助救災之歷史，可溯自警察預備隊時期。1951年10月14日，當時九州地區因遭受「Ruth」颱風肆虐，時任首相吉田茂即下令派遣警察預備隊隊員2千7百人投入救災，此乃派遣自衛隊協助救災首例。然而，1995年發生了阪神・淡路大震災，當時自衛隊因被動等待請求，甚至眼見駐地附近已發生重大災害，因受限於相關法令無法主動立即派出兵力救災，錯失救援良機，事後招致輿論強烈批評與社會各界撻伐。⁴⁸同年3月20日又發生東京地下鐵奧姆真理教沙林毒氣攻擊事件，⁴⁹卻因自衛隊不諳作業程序導致災情擴大，凸顯災害派遣體制嚴重缺失與不足之處，更曝露出日本政府危

44 《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281。

45 自由時報2013年11月2日，版28。

46 井上和彥，前掲書，頁114。

47 《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頁422。

48 佐藤喜久二，〈災害派遣活動に係わる行政レベルの課題〉，《防衛法研究》，第35号，2011年，頁175。

49 此事件引發最大關注是恐怖組織、游擊組織及組織化犯罪集團已取得生化武器，甚至是核武，而核生化能力之取得將使恐怖分子從低強度傳統威脅轉變成非傳統威脅。克里斯多福·休斯著，李育慈譯，《日本安全議題》（臺北：國防部，2008年），頁30。



機管理疏失及缺乏完善的救災體制。職是之故，災後日本政府深刻反省並重新評估21世紀國家安全新方向，乃於同年11月28日修訂了「防衛計畫大綱」，⁵⁰將大規模災害等各種事態的因應措施視為防衛力發揮之主要目的，同時修改自衛隊法等法令，俾使相關規範更具體周延及制度化，並將災害派遣列為自衛隊所須擔負的任務範圍，以提升自衛隊執行救災任務之權能。

自衛隊法明文規定災害派遣之種類，包括自衛隊法第83條「災害派遣」、第83條之2「地震防災派遣」及第83條之3「核能災害派遣」三類，特別是針對不同種類的救災派遣，其救災派遣之架構設計亦隨之不同，從請求救災、派遣到撤離的流程，均有詳細規範，俾使自衛隊於災害發生時能主動且迅速地實施救援。⁵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航空自衛隊協力之災害派遣任務計有55件、622人次。⁵²

防衛省考量為能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投入救災，乃依自衛隊法第22條規定，指定各地自衛隊作為災害派遣之特別應援部隊，在全國建立完整的災防應變機制，充實救災能量，各級部隊亦須主動蒐集情報，完成各

項救災準備。以陸上自衛隊為例，在全國158處部隊駐地，平時均有待命部隊，待命人數約2千7百人及各式車輛與直升機，依令待命支援應變，自收到派遣命令起1小時內可完成整裝出動救援；海上自衛隊則由各地方總監部指定專責軍艦、救難機等，⁵³隨時待命支援任務，可在4小時內達到緊急出動的態勢，並在青森縣八戶設有海上自衛隊之機動設施隊，以加強對離島或陸路交通被切斷之沿岸地區的災害派遣機動力。⁵⁴在航空自衛隊方面，平時亦有救難機與運輸機全天候處於待機狀態，尤其1995年日本內閣會議決定當大規模災害發生時，須加強國家情報蒐集能力，航空自衛隊收到氣象廳發布發生芮氏規模5級以上地震訊息時，即須主動派遣偵察機前往災區觀測及空拍蒐集情報，俾於第一時間獲知災損情形。

2011年東日本大震災發生後15分鐘，航空自衛隊自石川縣小松基地與北海道千歲基地派出F-15戰機、陸上自衛隊亦派出配備有視訊傳輸功能的直升機前往災區進行空拍，提供防衛省及其他政府部門第一手資料畫面以利研判災情，有效掌握受災狀況，進而評估後續救援人力之派遣。⁵⁵此外，防衛省亦

50 即「平成8年度以降に係わる防衛計画の大綱」，此為1976年10月29日公布防衛計畫大綱後第1次修訂。

丸茂雄一，《概説防衛法制—その政策的展開—》（東京：内外出版，2009年），頁77、81。

51 高橋憲一等著，《日本の防衛法制》（東京：内外出版，2008年），頁157以下。

52 《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293。

53 日本海上自衛隊現有為5個地方總監部，分別為橫須賀地方總監部（神奈川縣）、吳地方總監部（廣島縣）、佐世保地方總監部（長崎縣）、舞鶴地方總監部（京都府）及大湊地方總監部（青森縣）。《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183。

54 《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頁203。防衛省防災業務計畫，頁5。

55 芦川 淳，《図解こんなにすごかった自衛隊》（東京：日本文芸社，2011年），頁22。

下令海上自衛隊派遣所有艦泊於橫須賀基地內之船艦，前往宮城縣附近海域執行搜救，日本政府同時向美軍尋求支援，自3月12日起航空自衛隊與美軍第7艦隊共同在重災區東北地區外海進行搜救工作，美軍並派遣運輸艦自北海道向本州災區運送500名陸上自衛隊隊員與90輛軍車投入救災工作，及陸續派出各類軍艦載運救災物資前往受災地，航空自衛隊亦派出C-130運輸機與UH-60J、CH-47J直升機載送傷患及運送物資等，展現陸海空自衛隊協同救災之行動力。美軍將此次援助日本救災行動，命名為「友達行動」(Operation Tomodachi，意指朋友)，計派出2萬4千名兵力、軍艦24艘及軍機189架共同協助救援任務。⁵⁶

二、聯合國維和行動

1992年日本制定了「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合作法」，自此時起便積極地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該法施行後，聯合國旋即向日本提出派遣停戰監視、文官警察、道路及橋樑修繕等後勤支援方面之要求。2001年6月日本內閣會議決定參與聯合國在東帝汶之維持和平行動，翌年2月乃派遣航空自衛隊7架C-130H運輸機和海上自衛隊運輸艦「大隅號」載運680名陸上自衛隊隊員至東帝汶，協助支援聯合國東帝

汶臨時行政機構(UNTAET)負責修路、架橋等工作。⁵⁷

至於有關派遣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之合憲性問題，日本政府主張符合下列5項原則即非違憲(又稱PKF參加5原則)：(一)紛爭當事國間已達成停戰協議；(二)紛爭當事國同意自衛隊參加；(三)嚴守維護和平部隊的中立立場；(四)違反上揭原則的情況時，自衛隊應即撤退；(五)為了維護人員之生命、安全等目的，僅能在必要且最小限度內使用武器。另自2003年版防衛報告書公布以來，明確地宣示將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列為自衛隊任務之一，且明文納入自衛隊法第84條之4第2項第4款規定。⁵⁸依據日本國內民意調查資料顯示，一般民眾對於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之評價，認為應維持現況或持續積極參與者，總數高達90%，顯見多年來日本在國際貢獻上的表現，普遍獲得輿情及民眾的支持。⁵⁹

三、國際緊急援助行動

日本為針對海外地區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發生大規模災害時，基於受災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機關之請求，派遣參與國際緊急援助活動必要措施，達到推進國際合作貢獻之目的，於1987年制定了「國際緊急援助隊法」，⁶⁰同時為了消弭外界疑慮，該法特別規

56 鈴木 滋，〈米軍の海外における災害救援と民生活動—「トモダチ作戦」の外交・軍事戦略的背景—〉，《レファレンス》，第728号，2011年9月，頁68。

57 田村重信，《日本の防衛政策》(東京：内外出版，2013年)，頁185。

58 鈴木基史，《平和と安全保障》(東京：東京大學，2007年)，頁103。

59 《平成26年版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887。

60 1987年8月，日本為了因應1985年墨西哥大地震及哥倫比亞火山爆發制定了「國際緊急援助隊法」，正式法律名稱為：「國際緊急援助隊の派遣に関する法律」(昭和62年9月16日法律第93号公布)。



定日本派出之國際緊急援助隊，僅侷限於派遣至發生大規模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地區，如屬發生武力紛爭或交戰地區時，則禁止派遣人員前往。⁶¹至1992年6月，日本國會配合上揭「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合作法」之制定而通過本法修正案，開啟自衛隊員以國際緊急援助隊隊員身分前往海外地區執行救災任務，1999年8月17日土耳其發生芮氏規模7.4級地震造成1萬多人死亡時，自衛隊即首次派員投入國際緊急援助活動，並執行包含救助行動、醫療、災害對策及復原等任務。⁶²

在近期實踐上，2013年11月8日菲律賓遭受「海燕」颱風襲擊，同年12月日本政府接獲菲國政府請求協助後，防衛省計派出1,180名自衛隊隊員，護衛艦、運輸艦與補給艦各1艘、6架直升機、2架KC-767加油機、7架C-130運輸機及1架U-4多功能支援機，並編成「菲律賓國際緊急援助統合任務部隊」執行為期1個月之支援救災，此次行動被視為日本自衛隊歷來規模最大之海外緊急援助任務。⁶³2014年3月馬來西亞民航機失事後，亦派遣自衛隊隊員前往援助搜索行動及派出C-130運輸機協助運輸等作業。⁶⁴

四、海外派遣行動

2003年8月日本通過「伊拉克人道復興特別措施法」後，⁶⁵即派遣自衛隊至伊拉克協助戰後復興工作，提供醫療服務、災民搜救及其他後勤支援等行動，例如：糧食、衣服、醫療物品及其他生活有關物資之發放、收容設施之設置、其他相關之輸送、通信、建設、修理整備、補給消毒。

嗣後日本前駐黎巴嫩大使天木直人及約3,200多名市民向法院集體提出訴訟，認為日本政府派兵至伊拉克並由航空自衛隊協助以C-130H運輸機將多國籍軍隊士兵空運至伊拉克戰區之行為，已違反日本憲法第9條規定，要求政府停止派兵並請求精神賠償，即為著名的「伊拉克派兵禁止訴訟」。⁶⁶名古屋地方法院在第一審判決時，對於原告等人訴請日本政府停止派兵部分不予受理，認為「此非與具體權利及義務有關之紛爭，原告之訴不合法」，另提出每人1萬日圓之精神損失賠償部分，亦遭駁回。⁶⁷

其後原告中約1,100多人上訴至名古屋高等法院，該院審理後於2008年4月17日改判，認為日本政府派遣自衛隊前往伊拉克已違反憲法。判決書指出，現代戰爭中運輸補給活動乃戰鬥之重要元素，而派駐科威特之航空

61 高井 晉，〈國際平和協力活動と国家の責任〉，《防衛法研究》，第31号，2007年，頁9。

62 高橋憲一等著，前掲書，頁466。

63 《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頁309。

64 朝雲(朝雲新聞社，第3108號)2014年5月8日，版1。

65 イラクにおける人道復興支援活動及び安全確保支援活動の実施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平成15年8月1日法律第137号公布)。

66 自衛隊イラク派兵差止訴訟の会編著，《自衛隊イラク派兵差止訴訟全記録》(名古屋：風媒社，2010年)，頁171。

67 青井未帆，〈憲法9条〉，《法学教室》，第370号，2011年7月，頁24～25。

自衛隊以C-130H運輸機負責將多國籍軍隊士兵空運至伊拉克戰區，是為行使武力一體化之行動，無異於自行行使武力，故屬違憲。⁶⁸而伊拉克首都巴格達係屬戰區，自衛隊在當地活動，同時違反「伊拉克人道復興特別措施法」，然本件裁判雖未能阻止日本政府派兵至伊拉克，但它已明確指出日本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紛爭已然違反日本憲法。⁶⁹

近期發展重點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自2012年12月再度上台後，除將提振經濟列為首要施政目標外，在防衛政策及安全保障方針等方面亦大幅推動改革，爰說明如次：

一、修正防衛政策

日本為強化首相官邸之指揮機能，於2013年11月27日通過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旋即成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負責制訂危機管理及外交安全政策基本方針，目的在於強化首相官邸之決策與指揮機制，嗣2014年1月7日於內閣官房設立了國家安全保障局，專責處理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事務。⁷⁰

隨著全球國際情勢之多元發展與東亞戰略環境之快速變遷，日本內閣會議亦於2013年12月17日通過了「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及新版「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2014～2018年度)」。⁷¹上述「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係首次依據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所公布之文件，除取代了1957年之「國防基本方針」外，並列為未來10年國家戰略與軍備發展之目標，強調以積極和平主義作為外交與國家安全保障之基本原則，但主要目的仍是要加強首相主導外交及國防安全政策的功能。

次按「防衛計畫大綱」在防衛政策位階上，是日本政府在憲法與美日安保條約間，基於安全環境與國際情勢所訂定之基本指導原則，就自衛隊而言，是規範其部隊規模、編組與戰力整建之重要綱領性文件，自1976年10月制訂後，分別於1995年、2004年及2010年歷經三次修訂，而「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則是為了達成「防衛計畫大綱」所列目標而規劃之具體行動計畫。⁷¹日本政府甫於2010年12月完成第三次防衛計畫大綱之修訂，主要考量自衛隊應具備保護日本國土

68 此係自1959年砂川事件之東京地方裁判所伊達秋雄審判長，及1973年長沼事件之札幌地方裁判所福島重雄審判長以來，35年後再度出現以論證自衛隊違反憲法第9條之違憲判決。內藤 功等編著，《よくわかる自衛隊問題》(東京：學習の友社，2009年)，頁114。

69 小林 武，〈自衛隊イラク派兵違憲名古屋高裁判決の意義〉，《法律時報》，第80卷第8號，2009年，頁1～3。

70 《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一》，頁125。

71 日本防衛政策之三大法律基礎，為「日本國憲法」、「美日安保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植基此三大法律基礎而建構出「防衛政策基本方針」、「防衛計畫大綱」及「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三者分別代表基本政策原則、長期防衛大綱方向與中短期防衛力計畫。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5期，2002年，頁29。



海空安全的能力，並在離島遭受攻擊時得以迅速反擊，故將「動的防衛力」列為自衛隊未來之戰略概念及核心內容，以因應各種威脅。然新版「防衛計畫大綱」對此進一步明確揭示以「統合機動防衛力」作為防衛構想，強調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間聯合暨協同運用之重要性，致力於推進陸海空自衛權的一體化，期強化部隊機動處置與快速反應能力，用以對應突發事態及提升聯合作戰效能，肆應東亞戰略環境之轉變。此外，大綱亦明確指出對於中共持續增加國防預算、急速強化軍事力、軍事透明度不足、於東海與南海擴大軍事活動、試圖以武力改變現狀、持續入侵日本領海與領空及擅自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妨害公海飛航自由等行為，均是影響日本國家安全與世界和平之強烈隱憂。⁷²

二、調整兵力部署

2008年10月，中共海軍4艘軍艦通過日本本州與北海道間的津輕海峽而進入西太平洋，穿越沖繩本島及宮古島間航向東海，並在太平洋進行反潛等科目演練，此乃中共軍艦首次繞行日本列島，引起日本政府高度關注與不安，咸認此舉實為中共海軍欲展現其遠洋之投射能力。自同年11月起中共海軍在

琉球群島附近海域活動頻仍，且經常性地穿越第一島鏈，對海洋經濟利益及宣示領土主權意味濃厚，現似乎已逐漸成為常態化，考量釣魚臺列嶼(日本稱為尖閣諸島)⁷³及西南諸島極可能成為中共突破太平洋第一島鏈之缺口，形成海上交通線之潛在威脅，防衛省遂積極強化自衛隊之作戰與反制能力，擴大海權作為，進而確保日本周邊領海及領空之安全。

另考量近年中共軍機在領空活動次數頻繁，航空自衛隊為強化南西空域之警戒監視任務，於2014年4月20日將原駐防於北部航空方面隊三澤基地之E-2C空中預警機一分為二，將其中6架移至南西航空混成團那霸基地並編成第603飛行隊，負責東海之警戒、監視任務。⁷⁴另預定於2016年初將西部航空方面隊所屬第8航空團目前駐防於福岡築城基地之第304飛行隊，併同移防至沖繩那霸基地。⁷⁵

三、籌獲空優武裝

在新版「防衛計畫大綱」中強調重視防衛力的質與量，闡述未來軍備籌獲重點，另在「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2014~2018年度)」，防衛省亦提出未來5年組織與軍備的整備目標，其中有關軍費方面將提高百分之五，上限約為24.67兆日圓，⁷⁶而防衛省公布

72 《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頁134、142。

73 日本所稱「尖閣諸島」，主要由魚釣島、久場島、大正島、北小島、南小島等5島及沖之北岩、沖之南岩、飛瀨等3礁共同構成之總稱。至於「尖閣諸島」之名稱，係由1900年5月前往當地調查之日本人黑岩恆所命名，詳見石平，《尖閣問題。真実のすべて》(東京：海竜社，2012年12月)，頁18。

74 朝雲(朝雲新聞社，第3107號)2014年4月24日，版1。

75 竹內修，前揭書，頁70。

76 青年日報2013年12月18日，版5。

之「2015年防衛預算需求概要」，計提出5兆545億日圓，更創下歷來最高金額紀錄。⁷⁷首先在裝備採購方面，鑑於近年來中共已研發部署最新一代殲-10戰鬥機、殲-20隱形戰鬥機等，航空自衛隊評估現有戰力恐難以有效掌握制空權，雖曾向美國提出購買F-22戰鬥機之需求，但因受限美國立法禁令等因素，未能獲得首肯，2012年初防衛省宣布改以採購美國洛克希德公司製造之F-35A戰鬥機42架，作為下一代主力機種，自2014年起5年內先獲得28架，逐次取代F-4EJ改戰鬥機，並積極進行F-15、F-2戰機之性能提升，以應付中共日漸強大的航空力量。⁷⁸

其次，航空自衛隊體認到當前擁有的13架E-2C與4架E-767空中預警機，已無法持續防衛廣大的空域，為了全面提升海空整體防衛戰力，預計購置4架新型空中預警機E-2D、3架空中加油機及由國內自行研發C-2運輸機產製10架。⁷⁹另預定籌獲MV-22魚鷹新型旋翼運輸機及3架RQ-4全球之鷹(Global Hawk)無人偵察機，以強化對東海之監控能力與西南諸島空域之制空權。

此外，由日本防衛省技術研究本部與

三菱重工合作聯手研製的匿蹤試驗機「心神」，正式名稱為「先進科技測試機X」(ATD-X)，自2009年起投入高達390億日圓開始研發，將作為日後日本研發新戰機的技術測試平台，並在2018年評估是否作為日本新一代國產戰機F-3的基礎。此款具匿蹤能力的原型機預計於2016年之前完成飛行測試，此將使得原本競爭激烈的東北亞空中航區增添些許不安定的因素。⁸⁰

四、防制領空侵犯

參據國際航空公約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等國際法規定，針對侵犯領空者，國家對其領空具有完全且排他的管轄權力，⁸¹而日本自衛隊法第84條亦明定：「外國飛機違反國際法規或航空法等其他法律規定侵入我國領空時，防衛大臣可命部隊採取使其降落，或使其從我國領空退出之措施」。基此，航空自衛隊為防範不明航空機侵入日本領空，自1958年起開始執行名為「領空侵犯措置」之緊急出動攔截任務(Scramble)，其基本標準程序區分為：1.發現；2.識別；3.接近；4.警戒監視階段。⁸²與日本長久以來存有領土爭議的中共與俄羅斯，近年來軍機更是頻繁地進

77 詳見日本防衛省網址：www.mod.go.jp「我が国の防衛と予算—平成27年度概算要求の概要」，網頁讀取時間2015年6月1日。

78 竹內 修，前揭書，頁79。

79 《平成26年版 2014防衛ハンドブック》，頁70、73～74。

80 竹內 修，前揭書，頁18～19。

81 參閱1919年於巴黎簽訂之「國際航空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Signed at Paris)及1944年於芝加哥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高井 晉，前揭書，頁59～60。

82 松下和人編，前揭書，頁10。



出日本領空，尤其2013年11月23日中共公布其所劃定之「東海防空識別區」後，也使得區域緊張情勢升溫。⁸³依據防衛省統計資料顯示，航空自衛隊戰機緊急升空的次數，於2012年首度突破500次，且有逐年快速增加之趨勢，2014年則已高達943次，其中大多數係來自中共戰機的空中襲擾。⁸⁴

結 論

自冷戰結束後，權力之多元分散形成現今多極國際體系，而日本以其強大經濟實力在權力角逐中也占有重要一席之地，尤其身處於國際形勢險峻之東亞地區，北有北韓彈道飛彈與核武威脅，西有中共之急速現代化軍力，南有面對國際政治熱點之臺海問題，均使日本安全環境越趨險惡。另一方面，觀察航空自衛隊創立後之發展軌跡，與日本厚實的經濟產業基礎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自軍備開始歷經數十年間的發展，至今已成為一支空中勁旅。

本文針對日本航空自衛隊之發展現況，提出綜合研析意見如下：

一、掌握日本防衛動態，確保亞太安全

美日同盟是戰後日本國家安全最重要之

基礎，由於近年來亞太安全環境情勢大幅改變，中共崛起後各項影響力均逐漸增強，目前美國「亞洲再平衡」政策，側重於強化對中共軍事力量崛起的警戒及發生事態時的快速反應，然而，美國因經濟衰退導致國防發展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進而維持亞太區域穩定之力量亦有逐漸減弱趨勢，使得日本在亞太安全事務上所扮演之角色相形加重。另一方面，鑑於中共海軍在釣魚臺烈嶼周邊海域活動頻繁，美日兩國將修改「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強化美日同盟之安全合作架構與嚇阻能力。近年來，日本積極提升防衛力量的同時，或許可分擔美國在亞太地區之責任，但仍須以美日同盟間之利益為前提，一旦過度擴張軍備或過於躁進，除引發周邊國家猜忌及不信任感外，更影響區域和平之穩定發展。日本應當仔細思量植基於美日同盟基礎上，究竟在怎樣的防衛政策下，才能真正深化美日安全保障體制，並擴大與周邊國家之安全合作，此將更有助於穩定區域安全之情勢。

二、關注未來軍備發展，因應潛在威脅

從日本積極部署西南諸島之防衛態勢而言，自2009年起即開始強化防衛力量，其

83 自1950年起，美國及加拿大先後建立防空識別區，世界各國亦隨之劃設防空識別區，但迄今並未有任何國際公約或協議禁止或授權國家得否劃設之，亦未有任何條約法或習慣法明確規範防空識別區劃定之外界限，以及劃設國在區內所得行使之管轄。田力品，〈國家領空主權行使與防空識別區〉，《軍法專刊》，第60卷第1期，2014年2月，頁130。另可詳見黃忠成，〈防空識別區之法律性質〉，《法學論壇》，第2期，2007年4月，頁30以下。

84 據統計近5年間緊急升空次數，分別為299次(2009年)、386次(2010年)、425次(2011年)、567次(2012年)及810次(2013年)。《平成26年版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頁183。

防衛概念之轉變，主要因應中共在西南海域之頻繁活動及在東海經濟海域重疊引發的資源糾紛，很顯然地中共軍力的崛起與擴張，已成為日本最關心的安全議題，日本在新版「防衛計畫大綱」建軍規劃下，提出了建立「統合機動防衛力」之防衛構想，主要整合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與兩棲作戰能力，未來航空自衛隊將持續強化指揮統制、情報蒐集、防空、警戒監視與偵察能力等，以增強對西南諸島之防衛能量與整體戰力，且依目前趨勢發展來看，日本自衛隊的未來走向將從國內的安全防衛轉向國際間的軍事同盟，此勢必將連帶影響區域安全情勢，我軍

應關注其防衛動態與發展實況，俾利加強軍力部署，持續提升防衛能力進而形成嚇阻，以確保我領空主權，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作者簡介

簡銘儀上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86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碩士、日本防衛研究中心研究。曾任軍事審判官、秘書、法制官、主任軍事檢察官、科長。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法律事務組法制官。



F-16戰鬥機(照片提供：葉秀斌)